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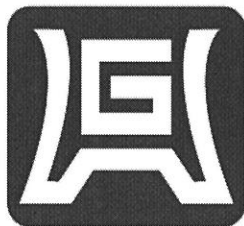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邦股份、公司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诺邦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宜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诺邦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诺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诺邦股份监事会
杭州国光	指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6 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诺邦股份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诺邦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诺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诺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GRANDWAY

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诺邦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诺邦股份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0年8月6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8月26日，诺邦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8月26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4月27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GRANDWAY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6. 2022年8月26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解锁。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日,该部分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登记,第二个解锁期为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审议本次解锁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根据诺邦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查验“天健审[2022]4798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诺邦股份、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净利润基准值（59,316,423 元）为业绩考核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 2019 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p> <p>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346 1023 1783">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0年净利润值</td> <td>$X \geq 2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0年和2021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td> <td>$X \geq 20\%$，且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td> <td>$X \geq 2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子公司杭州国光员工，为提高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激励计划以公司 2019 年扣除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p>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值	$X \geq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和2021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X \geq 20\%$ ，且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X \geq 20\%$ ，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	<p>根据诺邦股份出具的说明，2020 年和2021年度扣除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为 163,631,716.06元，定比2019年基数的增长率为 175.86%，大于 20%，且2021年度扣除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77,027.83 元，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p>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值	$X \geq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和2021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X \geq 20\%$ ，且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X \geq 20\%$ ，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												



	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16,423 元作为业绩考核基准值。计算考核年度净利润或净利润累计值平均值亦不包括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且以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根据诺邦股份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1年度4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诺邦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22 年 8 月 26 日